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方信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统一编码：1141130000599833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41001522310058000018

乙方名称：河南中睿迪科经济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编码：91411303MAD3W016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南路支行

账 号：17142210092000677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充分互信、尊重专业的基础上，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信用服务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声明与保证

一、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在此互相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该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组建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法人企业或机关法人单位，签署本协议不与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等相冲突。

2、该方已完成必要的内部行为和法律行为，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3、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力或授权。

4、该方为实施该项目所提交的资料均系真实、合法、有效。

5、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二、声明与保证不实的责任

任何一方在此所做的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条款所记载的权利和义务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甚至更改本协议相关条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信用服务项目。

二、综合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提供城市信用监测、信用示范区建设等咨询服务，定期统计分析信用平台数据归集情况，统计通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开展企业、个人等信用核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推动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公示，开展信用修复等系列工作，需专人专岗。承接综合服务单

位安排共 7 人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其中 4 名驻场、3 名非驻场），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信用专业服务的能力，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

1、每年提出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及部门分工，合力推进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南阳市在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考核评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营商环境评价、依法行政考核、双公示评估、县域经济三起来、政务诚信监测等）位于较好位次。

2、研究推动信用信息自动化归集、联合惩戒自动化实施、信用评价及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使用。

3、优化信用环境，着力推广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高效规范的监管环境、新业态审慎监管的制度环境等。

4、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制定信用修复辅助服务方案，推动构建信用修复辅助系统实现智能协作办公、碎片化修复、全程免接触修复，加快修复速度，提高修复效率，减少存量名单。

5、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措施，包括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信息应用清单、奖惩措施清单、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等。

6、研究起草各项信用制度，包括平台和网站安全管理制度、个人诚信建设方案、红黑名单管理和发布、信用工作考核方案等。

7、监督信用南阳网站和平台的运行，对网站和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案，报甲方领导审定后执行。

8、开展失信案例核查、警示约谈、信易+、信用+行业监管、信用承诺、诚信建设万里行、失信专项治理、信用平台与其他部门业务平台对接等系列工作。

9、制定开展诚信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推动诚实守信社会氛围的形成。

10、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各种会议做好服务工作，包括会前准备、议程制定、起草领导讲话等。

11、为市信用办日常工作开展起草、撰写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各种文件、材料等，协助甲方开展信用各项培训、会议。

12、完成信用体系建设涉及的各项随机性、临时性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其他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三、乙方信用工作人员到位时间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信用工作人员到位。

四、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88888元整。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便利条件，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并在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综合性工作。合同期满前三个月，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为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8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20%，于合同期满验收合格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三章 双方责权利

一、甲方责权利

1、与乙方公司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计划。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按第二章规定，逾期按第四章规定。

3、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半年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驻场人员服务报告。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6、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驻场人员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理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延付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

7、甲方带领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完成与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接及政策文件报批工作。

二、乙方责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及时投入资源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安排部署的信用体系事务工作。

2、安排共7人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其中4名驻场、3名非驻场）。保证驻场人员足员，如出现缺员，下一班人员顶岗，缺员除进行相应处罚外，应在3日内补充到位，并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人员调整情况。

3、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完成其它临时交办的合理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履行相关的工作职责。

4、乙方在保障南阳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收支，自负盈亏。

5、驻场人员按照公职人员要求管理，遵循甲方指定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6、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因乙方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物质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建立驻场人员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1、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残疾、死亡补偿金、丧葬费及抚恤金等费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延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履行(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承担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除了另有书面约定外,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害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4、一方未履行保密责任或义务所引起的损失,由泄露信息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理的经济赔偿。如造成不良影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消除影响等其他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因相关职能部门不配合、工作对接不畅及相关工作支持保障不够等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效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合同履行,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六章 保密条款

无论合同签订前和签订后,双方对整个过程当中涉及的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

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一)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二) 财务信息;

(三) 客户信息;

(四) 商业数据;

(五)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其它信息, 如各类市场主体未对外公开、或需要保密的信用信息, 未对外公开的文件、会议内容等;

(六)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各类网站、平台、系统、邮箱等的账户密码信息, 乙方登陆甲方使用的各类网站、平台、系统、邮箱等获取的各类信息;

(七) 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 并将工作的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版)交甲方, 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 一旦发现任何侵犯甲方信息安全的行为, 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保密信息。一方未履行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理的经济赔偿, 如造成不良影响,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一) 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 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三)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四)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信息。

合作期间, 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产生的各类信息归甲方所有和支配, 如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使用, 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章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无法完全实现或者经乙方限期改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因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三个月以上情形的，经双方协定可以解除合同。
- 4、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性规定）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章 法律适用及其它

- 一、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项目建设方案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世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泽虎

日期：2023年12月28日